

证券代码：839761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通知外，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1	隽秀生物	2022年9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90,907 股（含 4,090,907 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快研发管线产业化进程，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先生和尹芙蓉女士拟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红、朱爱军签署《关于山东隽秀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故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票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主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报审，办理相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等手续；

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5、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委托协议、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

6、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事宜；

7、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它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请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登记时间致电公司登记电话：0535-6399996 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09月02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2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电话：0535-6399996，传真：0535-6399996，联系人：刘兴博

（二）会议费用：参会期间相关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